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54號

原告 許梅芳

被告 章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3年7月8日提出聲明異議狀到院，其上記載案號「112年度司家聲字第630號」，其內容謂：我想向對方請求精神耗弱，名譽損害賠償，及此案假扣押律師訴訟費，房子鑑價費，共費用如下：1. 精神耗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；2. 名譽損害30萬元；3. 黃暖琇律師費50萬元；4. 呂學偉建築師鑑價費1萬2,320元，共計91萬2,320元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（二）本院家事庭君股書記官電詢原告，該聲明異議狀之目的是對本院家事庭112年度司家聲字第630號裁定不服，還是要請求損害賠償？原告稱其要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（見電話紀錄，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院便以該聲明異議狀之提出作為起訴。

（三）原告雖稱請求損害賠償云云，沒有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

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本院前以
113年9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到
院，補為提出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如逾期不為補
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（該裁定見本院卷第25、26頁）。

（四）前開裁定於113年10月8日送達於原告（見送達證書，本院
卷第27頁），原告於同年月30日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
度家聲抗更一字第4號、本院家事庭112年度司家聲字第
630號等裁定到院（見本院卷第33至46頁），本院還是看
不懂原告到底要告什麼，原告未依限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
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甚明。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
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文齊